

证券代码：002232

证券简称：启明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15:0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至2026年6月29日15:00的任意时间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刚先生
- 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，代表股份200,907,2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7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98,854,3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7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，代表股份2,052,8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，代表股份2,052,8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，代表股份2,052,8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2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陈秀丽、赵婉竹律师为本次股东会作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

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636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53%；反对2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9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782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8185%；反对24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322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93%。

详细内容见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0,632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32%；反对24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5%；弃权2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（不包括持股5%以下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778,0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86.6139%；反对24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880%；弃权2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80%。

本次会议过程中，公司向股东会通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详细内容见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